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83號

原告 吉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朱東輝

被告 林庭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